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0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1 年 0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1 年 0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09 月 13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具体情况如下：

（一）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80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 15 名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层面的评价结果为“优秀”，其所属事业部归属系数为 0.85-0.99，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80,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三）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层面的评价结果为“良好”，其所属事业部归属系数为 0.48-0.84，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240,1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四）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中 7 名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层面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不得归属的 233,2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鉴于上述情况，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82 人调整为 75 人，需要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353,800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层面的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由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 1,353,8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层面的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3,800 股应予以作废。公司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3,800 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

《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5 月 19 日